

正本

洛南县石坡镇、巡检镇镇域森林康养
旅游策划方案编制项目

政 府 采 购 合 同

采购项目名称：洛南县石坡镇、巡检镇镇域森林康养旅游策划方案编制项目

采购人（甲方）：洛南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成交供应商（乙方）：陕西学前师范学院（牵头单位）

中国建筑西北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成员单位）

签署日期：二〇二五年四月二日



甲方（采购人）：洛南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乙方（供应商）：陕西学前师范学院（牵头单位）

中国建筑西北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成员单位）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甲方和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1.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的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1.1 协议书；

1.2 中标通知书、磋商响应文件、竞争性磋商文件、澄清、补充文件；

1.3 相关服务建议书；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2.标的

2.1 标的名称：洛南县石坡镇、巡检镇镇域森林康养旅游策划方案编制项目；

2.2 标的质量：合格，满足采购人要求。

3.价款

本合同总价为：¥780000.00 元（大写：柒拾捌万 元人民币）。

合同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项目前期咨询服务、最终规划文本及成果文件等所需的人员费用、专家费、咨询费、编制费、差旅费、管理费、利润、风险费用、规费、税金及后期服务相关费用等，是完成本项目所有服务内容的全部价格体现且均包含在合同总价内，不因任何因素改变。

4.付款方式和发票开具方式

(1) 付款方式：双方签署本咨询合同后，项目开始实施且开具合法发票后 15 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咨询服务费用的 30%，即人民币贰拾叁万肆仟元整（234000.00 元）；完成编制后 15 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咨询服务费用的 60%，即人民币肆拾陆万捌仟元整（468000.00 元）。

(2) 成果文件通过专家评审后且开具合法发票后 20 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咨询服务费用的 10%，即人民币柒万捌仟元整（78000.00 元）。

(3) 上述时间不包括甲方正常办理支付报批手续的时间。

5.服务期、地点及项目负责人

5.1 服务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60 日历天

5.2 服务地点（合同履行地点）：甲方指定服务地点

5.3 项目负责人（牵头方）：邢兰芹，身份证号：372526197907084141，联系电话：15353572086；

项目负责人（成员方）：栾溟，身份证号：610113198804280026，联系电话：18392972232。

6.服务内容及服务要求

服务内容：

(1) 对洛南县石坡镇、巡检镇两个镇的现状资源、人文历史、产业情况等内容在实地调研的基础上进行深度剖析，以森林康养旅游为方向，对两镇康养旅游产业发展进行规划；

(2) 在两镇康养旅游产业发展规划的基础上，对拟实施的康养旅游产品内容进行合理策划，包括但不限于产业定位、产品类型、点位布局、运营主体、投资匡算等，并完成策划方案的编制工作。

7.知识产权约定

7.1 甲方在未付清所有委托策划包装咨询费用之前，乙方所提供成果文件的知识产权归乙方所有。

7.2 甲方将委托所有服务费用结算完毕后，甲方拥有作品的所有权、使用权和修改权，乙方不得擅自使用。

7.3 服务周期内，甲方若需要调整服务方案的，甲方需提前一个月书面通知承包人。

7.4 / 。

8.双方的权利义务

8.1 甲方的权利及义务：

(1) 甲方有权对乙方的策划包装咨询服务提出建议和思路，以使乙方完成的成果要求更符合项目要求；

(2) 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工作过程进行监督，如发现问题，甲方有权提出纠正。在本项目执行过程中，甲方在不妨碍乙方正

常工作的情况下，有权检查任何原始资料；

(3) 甲方有义务支付合同约定的相关费用；

(4) 甲方有义务提供有关资料给乙方。

8.2 乙方的权利及义务：

(1) 乙方应按甲方提出的成果要求和相关文件开展工作。在项目进行过程中要与甲方保持密切沟通，积极认真地听取甲方的意见，按照合同约定的时间节点和要求提交研究成果及其有关技术资料。并按合同规定的进度、质量、数量、形式等要求，提交合格的咨询成果，并对其负责。

(2) 乙方对成果中的遗漏、差错应负责进行修改或补充，同时要根据甲方提出的修改意见和专家评审意见进行修改补充和调整完善。

(3) 乙方负责研究过程中各类评审会或验收会议的成果汇报，应对提交的服务成果作出全面检查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清单应随提交的服务成果一并交给甲方。同时乙方应协助甲方向有关部门进行汇报。在乙方向甲方提交成果之后，甲方组织专家研讨或领导审议等会议时，乙方须派项目负责人或技术负责人出席参与。

(4)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成果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和其他民事权利，包括但不限于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商业秘密及/或任何其他权利。

(5)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转让本合同权利义务，不得转包分包服务内容，否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违约处罚。

(6) 乙方自行承担编制过程中派驻人员的工作、生活、交通等方面的费用。

(7) 其他： /。

9. 合同争议的解决

合同执行中发生争议的，当事人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达不成一致时，可向当地按下列第二种方式解决：

(一) 提交当地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 依法向商洛市人民法院起诉。

10. 不可抗力情况下的免责约定

双方约定不可抗力情况指：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客观情况，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

11. 违约责任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相关条款和本合同约定，乙方未全面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发生违约，甲方会同采购代理机构有权终止合同，依法向乙方进行经济索赔，并报请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进行相应的行政处罚。甲方违约的，应当赔偿给乙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12. 其他： /。

13. 合同订立

1. 订立时间： 2025 年 4 月 2 日。

2. 订立地点： 洛南县。

3. 本合同一式玖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执叁份，乙方（牵头方）执叁份，乙方（成员方）执叁份，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执行完毕自动失效。（合同的服务承诺则长期有效）。

甲方：洛南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地 址：洛南县中甫街147号

法定代表人  

或被授权人（签字）：

联 系 人：杨良

邮政编码：726100

电话传真：0914-7322020

电子邮箱：654365925@qq.co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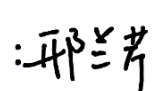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洛南县支行

开户账号：260807060920073003

乙方（牵头方）：陕西学前师范学院

地 址：西安市长安区神禾二路101

法定代表人  

或被授权人（签字）：

联 系 人：贾凌云

邮政编码：710100

电 话：029-81530101

传 真:029-81530019

电子邮箱: 1027314266@qq.com

开户银行: 建行西安长安路支行

开户账号: 61001720015052511515

乙方(成员方): 中国建筑西北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地址: 陕西省西安市经开区文景路中段98号

法定代表人

或被授权人(签字): 杨开坤

联系人:

邮政编码: 710018

电话:029-68519811

传真:029-68519811

电子邮箱: 630220639@qq.com

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北大街支行

开户账号: 1028 0871 1753